

類 科：商業行政

科 目：公司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，其股東常會，依法為召集通知及公告後，於 98 年 6 月 21 日集會，並完成董事選任之決議，當選之董事均於 98 年 7 月 1 日就任。假設當選董事甲持有 A 公司之股份數，於 98 年 4 月 21 日股東名簿上記載為陸佰萬股，98 年 6 月 21 日減少成為肆佰萬股，98 年 7 月 1 日又減少成為參佰萬股。試問：
- (一)甲於 98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中投票給自己之選舉權究以何時持有之股份數為計算基礎？(13 分)
- (二)依公司法第 197 條第 1 項「董事經選任後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，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…」之規定，甲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股份數究為多少？(12 分)
- 二、A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及公告未載「解任董事」或「解任某某董事」之事由，然於股東會會議進行中經臨時動議提出「解任甲董事」，並以特別決議方法作成「解任甲董事」之決議。試問：當董事長代表 A 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辦甲董事之解任登記時，主管機關得否以「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 172 條第 5 項之規定」或「解任之決議無效」為由拒絕其解任登記之辦理？(25 分)
- 三、A 股份有限公司，依公司法之規定召集股東會，並以特別決議方法作成變更公司章程上記載之公司名稱為 B 之決議，董事長甲於決議後即代表 A 公司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變更登記公司名稱為 B，然於變更登記後，甲對外代表公司進行交易時，仍以「A 公司董事長甲」之名義與相對人乙簽訂貨物買賣契約。試問：
- (一)使用變更登記前之公司名稱是否違法？依據為何？(10 分)
- (二)該買賣契約對變更登記後之 B 公司是否生效？(15 分)
- 四、A 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顯有不足抵償其所負債務，而董事會既未依公司法第 282 條之規定聲請重整，亦未依同法第 211 條第 2 項之規定聲請宣告破產，導致稅捐稽徵機關因公司債權人先行請求清償而無法催收稅款。試問：稅捐稽徵機關得否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之規定向董事請求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？(25 分)